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

齊魯書社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

子部  
第二三六册

魯新登字 07 號

責任編輯：孫言誠 賀 偉

ISBN 7-5333-0478-0



*E1353/078*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二五六

(大陸版·限中國大陸發行)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

齊魯書社出版發行

(濟南經九路勝利大街)

廣東精裝印務有限公司印製

787×1092 毫米 16 開本 52.625 印張

1995 年 9 月第 1 版 199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 1-100

ISBN 7-5333-0478-0

Z·27 子部定價：78300 圓

# 子部第二三六冊目次

## 子部·類書類

考古畧八卷補五卷(二)

〔清〕王文清輯  
上海圖書館藏稿本

..... 一

考古原始六卷

〔清〕王文清輯  
北京圖書館分館藏清刻本

..... 一九八

春秋經傳類聯不分卷

〔清〕王繩曾輯  
湖北省圖書館藏清雍正十二年多歲草堂刻本

..... 二八四

杜韓詩句集韻三卷

〔清〕汪文柏輯  
遼寧省圖書館藏清康熙四十六年刻本

..... 三二七

古今記林二十九卷

〔清〕汪士漢輯  
華南師範大學圖書館藏清乾隆五年居仁堂刻本

..... 四七五

# 考古畧八卷補五卷(二)

[清]王文清輯

上海圖書館藏稿本

附《四庫全書總目·考古畧八

卷》提要

考古畧卷之六目錄

探蹟法考畧

教省考畧

帝王兵制考畧

井田出軍賦同異考畧一

魯頌公車千乘公徒三萬考畧

漢代兵制考畧

宋代兵制考畧

車戰考畧

宇內山水三大幹考畧

古今地里同異考畧二

古今地里同異考畧四

湖陰縣志

湖鎮要區考畧一

湖鎮要區考畧三

湖鎮

刑律考畧

八陣考畧

周官大司馬九法九伐考畧

井田出軍賦同異考畧二

管子內政軍令考畧

唐代兵制考畧

明代兵制考畧

九州異名考畧

古今地里同異考畧一

古今地里同異考畧三

歷代州道路省考畧

湖鎮要區考畧二

湖沅記

律法考卷

楚馮王文清九溪氏纂

王文清

後世官吏之考績無庸拘古昔之成法已有明古未達其謀論  
 尚有可採焉明崔文敬公旣謀曰天下親民者守令也綱紀守令  
 者上官也糾察上官守令者撫按御史也然習俗之弊也以奔走  
 應對為職以臨政准民為餘力以造請勅準為恭謹以直躬守道  
 為悖戾故郡縣之瑣細末務勅必闕次於上司不得擅有變動大  
 吏不詰民俗斷以胸臆意指錄出改易無常此雖冉季亦安從而  
 行之哉史科王治等疏飭吏治三事一定等則以辨材賢二公論  
 勅以一事體三修實政以圖治安若分九則斯太煩宜上中下三  
 等為限而糾刺則屬之科中黃景昉曰撫民以吏察吏選以民故

曰民者吏之程也雖然御史固有法焉一在靈功令二在寬事權  
 三在嚴賞罰四在明器職五在重久任凡循良卓異一一廉其治  
 狀一有不實即以其罪罪所舉者何患吏不得人而澤不究也若  
 氏統又議曰今太學之中其師尊矣而患無賢士以為之徒鄉學  
 之中其徒盛矣而患無賢師以為之師且翰林之官專讀文字而  
 不能達於政事州縣之官勞於政事而不得與於館閣初選草茅  
 之書生而使之牧民後選王堂之書生而使之治吏若與民何以  
 蒙其益也此數說者蓋察吏安民之道吾無以贊之

刑律考卷

明王奉若天道刑實于奪皆奪天以行軍若有司者又代大君而  
 布好生之德者也今為考其刑法與律書之要焉古之五刑墨劓  
 剕宮大辟也三就者行刑各就其處大罪於原野大夫於朝士於  
 市也三居者大罪居四畜次九刑之外次千里之外也象以典刑  
 流宥五刑鞭作官刑朴作教刑金作贖刑者刑之法也皆災肆赦  
 信於賊刑者法外意也三辟者夏商刑高湯刑周九刑也九刑者  
 正刑五又流宥與報與朴及贖也有三典者則新周用輕典平國  
 用中典亂國用重典也有三千之屬者夏刑墨劓剕罪十贖罪  
 五百宮罪三百大辟二百周則墨五百劓五百剕五百宮五百  
 是也五刑者官禁官禁國禁野禁軍禁是也五成者曰誓曰  
 誥曰誓曰糾曰憲是也以訊羣臣訊羣吏訊萬民則為三刑以宥  
 不攝者過失宥遺忘則為三宥以赦幼弱赦老耄赦愚則為三  
 赦以并治并賊并擇比并合捕并合為并盜為并刑為并誣為八  
 成以謀殺謀故謀賈謀能謀功謀貴謀物謀者為八辟唐虞秦刑  
 則尚書大傳所謂上刑諸衣不純中刑雜履下刑墨幪也衣裳五  
 刑者白虎通所謂犯墨蒙中刑諸衣不純中刑雜履下刑墨幪也  
 領也職文仲又有所謂五刑則甲兵斧鉞刀錐鐔符報朴也大司  
 徒又有鄉八刑則不孝不睦不弟不任不恤違言亂民也孔  
 子家語又有五大罪通天地者罪及五世誣文武者罪及四世逆  
 人倫者罪及三世謀鬼神者罪及二世手殺人者罪及其身也周  
 治獄五刑國中旬年二旬野三旬都三月邦國期也凡因案上  
 罪捕奪而極中罪極下罪捕也王之同族奪有身者極刑殺則

於何師氏也泰五刑則然則斬左右趾棄首其骨也自漢文帝  
除內刑而後世之五刑作笞五等徒五等流三等死二  
等也則三木鉗也械也枷也先儒謂內刑法嚴而難化故死者少  
後世五刑民玩而易犯故死者多用法固存乎其人我受財曰贓  
有六等強盜賊竊盜賊枉法贓不枉法贓監守自盜贓生贓是也  
殺人者七等謀殺開殺殺切殺誤殺戲殺殺過失殺也十惡者謀  
反也謀大逆也謀叛也惡逆也不道也大不敬也不孝也不睦也  
不義也內亂也此古今之刑法也至其所定為刑者非律乎魏  
李惶定法經六而商鞅改為律為盜法今賊盜律賊法今詐偽律  
因法今斷獄律捕法今捕七律雜法今雜律具法今名例律也漢  
法十家則李惶三十二篇商鞅二十九篇申不害六篇處子九篇  
慎到四十二篇韓非五十二篇游林子一篇墨錯三十一篇燕十

湘陰縣志

第十篇法家言二篇是也漢約法三章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  
也蕭法定律九章即李惶六經法而增戶婚擅興廢庫三篇也  
應劭集漢儀有七曰律本章句則律李惶蕭何張湯趙高所著也  
曰尚書舊制孔光鄭弘作也曰廷尉板今則張湯作也曰次事  
此例則陳忠作也曰司徒都目則鮑丘所定也又有曰五曹詔書  
又有曰春秋斷獄也曹魏陳羣取蕭何九篇而增劫掠詐偽毀亡  
告勸傳訊斷獄請贖等事續續九篇合定為十八篇此後晉律二  
十篇梁律二十篇北齊律二十五篇北周律二十五篇隋律十二  
篇唐律因隋之舊而定之宋亦因隋之舊而重定之則名例衛禁  
職制戶婚廩庫擅興賊盜關訟詐偽雜律捕亡斷獄十二篇當已  
刑書有四法治於已然謂之律學於未然謂之令設於此律彼之  
至謂之律設於此使彼效之謂之式四者起於唐仍於宋至今遵

之未改矣例分八字曰以與實化同也曰非與實化有間也曰皆  
無分首從也曰各彼此同科也曰其變於先意也曰及詞連上文  
也曰即文殊義同也曰若會上文也范蜀公指此八字如春秋之  
凡云善字宋湖南提刑序說完錄曰大辟莫重於初情初情莫重  
於檢驗檢情之失多起於發曉之差定驗之候皆原於原事之誤  
故必熟體此錄如醫者之洞見表裏而後鍼砭也中明恭德後  
又纂續律源頭一編以明明德格物絮矩去所去辟去騶泰并用  
易尚書中語冠其首又有輔律詳蘇如大括條例之類以續於後  
刑律之本末具矣矣學為治者可不盡心以求之哉

湘陰縣志

教者考

惟天事化生殺各以其時惟王法天思威不容僭廢夫政有教者此仁心美德也備與典肆教亦教其背與耳周之三教第教其四幼弱曰老老曰慈惠者耳其三省亦省其曰不識曰遺失曰遺忘者耳孔子言教亦止教其小過耳未聞不在於疑之列又非纖細之愆而概為奔馬之垂轡也漢王符曰善完一概教釋令惡人高會而誇宅老盜服賊而過門孝子見憐而不得封遺盜者觀物而不敢取痛其甚焉夫養旅秀者傷木稼惡奸宄者賊良民性惡之民雖嚴明令尹不能絕也巨衛疏曰臣見大教之後奸邪不為矣止今日大教明日犯法苟且微幸不改其原雖嚴教之刑終不能措矣孔明治蜀有議其不教者答曰治世以大德不以小惠孟先亦責黃璋曰教者偏枯之物數施非常之恩徒惠奸宄之惡禱謝

湘陰縣志

之備文中子曰無教之國其刑必平善哉言矣唐劉知幾曰教今之降行人如期付度咸得俸免即罪當斷決方便規美故致播延華露寬濶用使俗多頌時平康隔半司馬光曰教者事多而利少使民怨之民憤怨對塞山陵之產志滿氣揚豈為民父母勸善沮惡之意哉元英宗曰思可常施教不可屢下使殺人者得免則死者何辜明張居正曰犯罪者傷收與倫覆之所不容天欲誅之而故教之無乃違上天意乎且使被其戕害者皆含冤憤憤於幽冥之中當事不為之一泄故其苦恨之氣鬱而不散上蒸為災沙之變下播厥疫癘之殃則又不止一人一家受其荼毒也此皆普賢之論教者也然則為治者如之何亦曰於疑必審而固無庸微有罪必詳而奸惡無恃思斯為仁義兼全之道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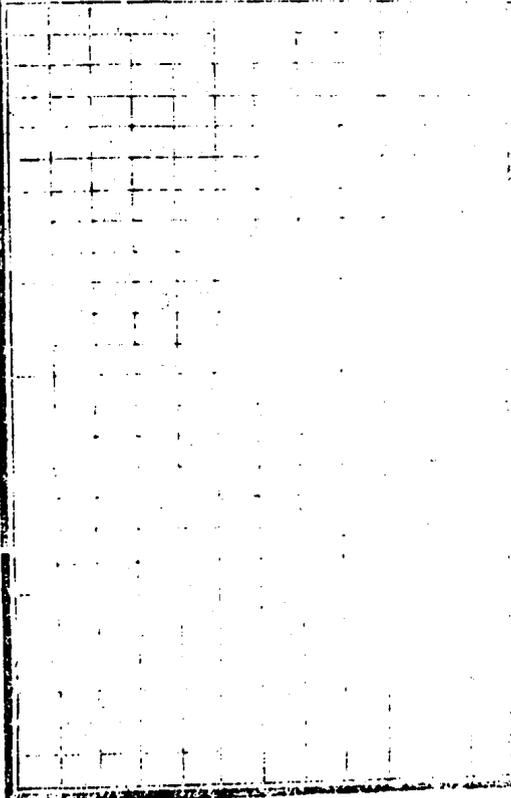
八陣考

風后握機文曰天陳地陳風陳雲陳虎翼陳蛇蟠陳龍陳鳥翔陳凡八陣四為正四為奇奇符奇為理機或總稱之先出遊軍定兩端天有衝地有軸前後有衝風附於天雲附於地衝有重到各四陣前後之衝各二隊風居四維故有圓軸單列各二隊前後之衝各三隊雲居四角故有方天居兩端地居中間總為八陣陣北遊軍從後驅敵或擊其左或擊其右聽音望度以出四奇天地之前衝為虎翼風為蛇蟠圓鏡之美也虎居於中張翼以進蛇居兩端向敵而趨以應之天地之衝為龍龍居於中張翼以進蛇居兩端居於中張翼以進為龍兩端向敵而翔以應之虛實二壘皆逆天文氣機向背山川利害隨時而行以正合以奇勝朱子曰此法六十四陣天衝十六陣居兩端地軸十二陣居中間天衝四陣居右後衝四陣居左北前衝六陣居前衝六陣居後風八陣附天雲八陣附地合為八陣天衝并前衝後衝二十四陣合風八陣為三十二陣地軸并前衝後衝為二十四陣合雲八陣為三十二陣遊軍二十四陣在六十四陣之後凡行軍結陣合戰設疑補闕全在遊兵天地之前衝為虎翼風為蛇蟠兵家先陰以右為前又風從虎虎與蛇皆陰類同在西北也天地之衝衝為飛龍雲為鳥翔兵家後陽以左為後又雲從龍龍與鳥皆陽類同位東而也以天地風雲為四正以龍虎為蛇為四奇所謂八陣也每以二陣相拱一隊之中又有兩陣一戰一守故又有二十二陣天衝二十四陣地軸等數也中外有輕重之權陰陽有剛柔之節彼此有虛實之地主客有先後之數輕重之權剛柔之節者家計也以實學虛以先奪後者合變也飛鳥而敵常險我弱而敵常擊兵法所謂致人而不

湘陰縣志

致於人此其機也。唐太宗問李靖曰：陳數有九，中心者大，將權之四面，八向皆取，準馬陣間容隊，隊間容隊，以前為後，以後為前，連無連，奔無奔，走無走，四頭八尾，觸處為首，敵衝其中，兩頭皆殺，數起於五而終於八，何謂也？靖對曰：諸葛亮以石縱橫布為八行方陣之法，即此圖也。此孔明神於握機之法也。又按陣有八門，開闔出入以為變化，或方或圓，或曲或直，或銳其變無窮，不外八陣分合而已。非李靖孰能知之。八門者，休生傷杜景死驚開也。

湘陰縣志



帝王兵制考略

兵以衛吾民耳，易之師曰：君子以容民畜眾，蓋師以容民非以勞民，師以畜眾非以積眾也。自黃帝畫野分井，因田設邑，而軍賦是井，故之法，兵制所自始也。嗣是顓頊討共工，禹命禹征有苗，夏啟征有扈，仲康命胤侯征義和，湯放桀，文王伐崇，伐密，戰黎，皆以整軍經武為靖國輯民之事。迄周而兵制大備，馬天子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天子六鄉，六遂，可制十二軍，乃止。制為六軍，又上地可任者家三人，中地二家，五人，下地家二人，乃起。按則無過家一人，先王之不盡用民力也。鄉遂守衛王城者也，民皆為兵，政治以保伍之法，而以五起數，稍甸都鄙，王畿調發之兵也。七家而出一人，政治以五乘之法，而以四起數，遠近殊勞，急均也。因農事而軍，令寓其中，會什伍而教道藝，無非軍政也。時田獵而簡車徒，無非軍士也。君則為比閭，族黨州鄉之民出則為伍，兩卒旅，師軍之眾方具，奉璋，我義，型士，攸宜，則為鄉大夫之選，及其

湘陰縣志

評彼澗舟，然徒楫之則為將帥之職，蓋什伍之法於鄉里則聯其居，於師田則聯其列，於宿衛則聯其官，故能以中國為一人，而無內患。為屬連卒州以聯其國，為長帥正伯以聯其君，故能以天下為一家，而無外虞。斯時也，寓兵於農，本無兵之可統，寓將於鄉，亦無將之可名，徵發而不至於空國，行役而不至於憂家，居足以守而為腹心，出足以戰而為牙爪，田足以耕而餉食不匱，老幼廢疾有養而失所無慮，車馬器械皆平日之簡務，委積芻蕘，隨道里而貯峙，言行五十里，軍行三十里，勞中有逸，將必知兵，兵必慎將，行險而不危，故以此奉天下而民從之也。又況兵權分屬，無得擅操，國子宿衛之士，則屬之家宰，虎賁宿衛之徒，則屬之司馬，師保四

習之隸既屬之地官又屬之秋官至國有大事國子游卒雖屬夏  
官之諸子而又弗征於司馬是衛兵之權無敢專也鄉連之民則  
屬之司徒蒐狩之役則掌之司馬周師地官之屬軍旅之戒則受  
法於司馬鄉師帥民從而致政令受役要可也而必考辨於司徒  
望是兵之權又無敢專也故有事調發則天子遣使持一牙璋  
謂之其權總推自一人如運指揮臂然此周制所以蓋善也豈若  
後世之名氏為兵而兵日益情聚兵將游而將日益驕也哉

湘陰縣志

周官大司馬九法九伐考畧  
唐虞無司馬之官漢唐附夏止以司寇治之蓋極治之世不事兵  
戎也自商夏而商而周換城日開制防日備而大司馬立焉然其  
時兵民合一平居則屬大司徒征行則屬大司馬且諸侯十八百  
皆非控馭之有道約束之有方其能上下相維繫而各安其所乎  
政則以九法平之而後以九伐成之平以養之於未然成以整  
之於既犯也今考大司馬之職掌建邦之九法以佐王平邦國制  
建邦國以正邦國設儀九儀辨位以等邦國進賢興功以作邦國  
簡稽鄉民以用邦國均守平則以安邦國凡此小事大以和邦  
國此平之法也九法之所不能平者則以九法隨之九伐之法  
以正邦國伐者聲其罪以致討也為弱犯寡則皆之賊實害民則

湘陰縣志

伐之暴內攻外則墮之墮墮同置之空墮之地以國之也野荒民  
散則刑之負國不服則使之賦投其親則正之正疑作變故官掌  
戮言殺其親者楚之是也故殺其君則殘之殘謂裂其肢體也犯  
今攻政則杜之杜者廢絕其後更立賢者主之也外內亂為政行  
則滅之滅則毀其廟社而新其祀典此非所以正之之法哉合而  
觀之先王建為國而植親賢百官而班尊后所以不私諸己共  
贊天下分其力任以濟民事也諸侯朝聘以送職納賦天子進爵  
以觀舉厥勳功德加於民則如地進律其有不善者則九伐加之  
是以世祿承襲之徒倍其富厚而無苟且之慮修職進守之事務  
善其禮而不為窳伺之謀故信義著而道化成名器章而風俗厚  
周之衰也楚為江漢秦據秦函然屬於秦用猶為共主數百年而  
不一蹙亡者豈非九法九伐之道故特撰載報深難推之效也哉

井田出軍賦同異考第一

古者寓兵於農則軍賦出自井田矣但其起賦之法其說有二一謂八百家出車一乘一則謂八十家出車一乘也馬氏駁論語注據司馬法六尺為步步為畝畝百為夫夫三為屋屋三為井井十為通通十為成成出車一乘然則千乘之賦其地千成地方三百一十六里有奇唯公侯之封乃能容雖大國之賦亦不是過也考一成有方十里田百井出兵車一乘戎馬四匹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共七十五人外重車一乘將之者二十五人炊穀子十人固守衣裝五人廩養五人煎汲五人共百人于戈備具是為一乘之數一同百里戎馬四百匹兵車百乘此仰大夫采地之大者是謂百乘之家一封三百一十六里出戎馬四千匹兵車千乘此諸侯國之大者是為千乘之國天子畿方千里出戎

湘陰縣志

馬四萬匹兵車萬乘故稱萬乘之主此皆指馬氏成出車一乘之說也八百家出車一乘也又包氏成曰古者方里為井井十為乘百里之國通千乘也是又八十家出車一乘也何晏謂融依周禮成侯王制孟子其有疑故兩存之按朱子曰車乘之說疑馬氏為可據馬氏八百家出車一乘包氏八十家出車一乘夫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外有重車牛馬兵甲器糧具馬恐非八十家所能給也案與孟子王制不合疑孟子未見周官爵祿之籍故傳聞不無小異若王制則非三代古書其亦不足據矣劉氏理亦謂同古百里為田也井始出車百乘積十同為十萬井始得出車千乘其十萬井則方三萬一千六百井餘一萬八千畝有奇為方三百三十六里餘六十步有奇是理亦用馬說矣但竊意八百家出車一乘之說朱子亦舉其大善言之耳尚未有八百家也馬氏

謂句六十四井為五百一十二家而所調者止七十五人將此車者是以六家調法共出一人也許氏謂提封百萬井出賦六十四萬井以一井八家計之為五百一十二萬家一夫為五百一十二萬夫以此供萬乘之役是為七家而賦一兵孫子曰興師十萬日費千金內外騷動息於道路不得播事者七十萬家言一夫從軍七家奉之亦見七家賦一兵也然則供一乘百人之用者其始為五百一十二家之數乎朱子頗謂為八百家所供者非誤也蓋其田之封界計之而未指其田之實數除去山林諸項者言之也馬氏六家一人之說亦但就甲士步卒等七十五人言之而未合重車二十五人言之也其實八百家之數即五百一十二家之數而六家與七家之數皆一而已矣說見次篇

湘陰縣志

Table with a grid structure, likely a calendar or administrative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and rows.

井田出車賦同吳考卷二  
 井田出車之數既舍已從而從馬氏矣乃即馬氏之說中又似有  
 未合者當知其無不合也馬氏謂井十為通通十為成成出車車  
 一乘是百井出車一乘本司馬法也乃司馬法又曰甸方八里出  
 長一乘一乘鄭康成禮記注方曰古者方十里其中六十四井出車  
 車一乘是又六十四井而出一乘也孔氏疏引康成小司馬  
 注云若通清油之地則為十里若除清油之地則為八里故云六  
 十四井出車一乘由此疏求之甸六十四井出車一乘此六十四  
 井即一成百井中之實田數也一同百里提封萬井除山川坑岸  
 城池邑居園圃街路三十六百井定出賦六十四百井出車百乘  
 一封三百一十六里提封十萬井定出賦六萬四千井出車千乘  
 王畿方千里提封百萬井定出賦六十四萬井出車萬乘此皆就  
 其實田言之可知六十四井之出車一乘即井十為通通十為成  
 之出車一乘無二法矣

湘陰縣志

魯頌公車千乘公徒三萬考卷

或問古制軍車一乘出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將重車者二十  
 五人計十乘步卒七十萬五千人是有六軍之卒乃公徒入止有  
 三萬何子盾而不合也孔疏曰二者事不同也小司徒之法凡起  
 徒無過家一人此出軍之常法也萬二千五百家為鄉萬二千  
 五百人為軍天子六軍出自六鄉則諸侯三軍出自三鄉詩云公  
 車千乘者謂計地出兵乃國賦之常數也非言三軍之事也云公  
 徒三萬者謂鄉之所出乃出軍之定數也非言千乘之數也二者  
 數不相合當各自為解耳或又問司馬法成方十里出車車一乘  
 計魯地方七百里為車多矣而云止十乘者何孔疏曰坊孔疏制  
 國不過十乘然則地雖廣大以千乘為限故云大國之賦千乘或  
 又問車千乘法當用，為人而為步卒者七萬二千人乃止云三  
 軍而舉成數三萬者朱傳曰大國之賦通滿十乘苟盡用之是舉  
 國而行故其用之大國三軍而已或又問三軍為車三百七十五  
 乘三萬七千五百人其為步卒不過二萬七千人其數如何朱氏  
 曰三軍總甲士一千一百二十五人將重車者九千三百七十五  
 人共一萬五千人餘二萬七千人為步卒此三軍之實數也此解  
 供載傳注中因頭緒紛雜故條理解之俾學者易曉云

湘陰縣志

管子內政軍令考異

兵法有變乎古制而仍不失乎先王之遺意者管子之內政是也  
彼其作內政以奇軍令制國五家為執執為之長十執為里里有  
師四里為連連為之長十連為鄉鄉有良人以為軍令五家為執  
執任人為伍執長帥之十執為里故五十八人為小戎里有司帥之  
四里為連故二百人為平連長帥之十連為鄉故二千人為旅鄉  
良人帥之五鄉為帥帥故萬人為一軍五鄉之帥帥之三軍故有  
中軍之鼓有國子之鼓有馬子之鼓春以復振旅秋以備治兵是  
故卒伍整於旅軍旅整於鄉內教既成令勿使違徒伍之人祭祀  
同福死喪同恤福災共之人與人相傳家與家相傳世同居少同  
游故夜戰聲相聞足以不乘晝戰日相視足以相識其歡欣足以  
相死居同樂行同和死同哀是故戰則同強君有北士三萬人方

湘陰縣志

方行於天下以誅無道以屏周室天下莫之能禦也是則周之凡  
里故黨州鄉及五兩年旅師軍之制至管子之執里連鄉而盡變  
矣然其大小相維本枝相屬居游相習履息相倚之勢不猶然先  
王之意哉孫氏嘗論之矣謂吾播管子而得其所以變周之術蓋  
王者之兵出於不得已而非以求勝敵也故其為法往往多為曲  
折以盡其數以極其變鈞連塘屈各有條理要以不可敗為主故  
三代之興治其兵莫軍賦皆數百年而後得志於天下至管仲  
為霸功則非必勝無以取威故其法令簡一而民有餘力以政其  
死蓋欲以歲月服天下故變古司馬法而為是簡單連勝之兵其  
繁而曲者所以為不可敗也其簡而直者所以為必勝也是則管  
子之內政雖存先王之遺意而不已大變乎古制也哉若夫管子  
州兵楚之二廣嘗之耳中則或為嚴學強兵之謀或為困民益兵

之其抑更無足法者矣

湘陰縣志

漢代兵制考略

漢承秦之舊而兵制頗為得宜凡民二十三為正卒一歲以為衛士年五十六乃免就田每立秋新壯於郡名曰罷兵皆肄其兵法六十四陣名曰乘之手冬天子大會警謁觀角抵龍曼其京師有南北二軍蓋王官在南故漢衛宮之軍為南宮城為南則衛京城之軍為北至南軍者衛尉主北軍者中尉也南軍以衛宮城而乃調之於郡國北軍以衛京城而乃調之於三輔蓋郡國去京師為遠民情無所適莫而趨急為可恃故以之衛宮城三輔距京師為近民情有固望墳墓族屬之愛而利害必不可棄故以之獲京城其意周矣南北軍又皆隸於三公而尤極歲以四科考第即從官凡更直執戟內謹門禁外充車騎者皆經明行脩之士焉若郡國之將有太守有中尉而侯相亦得與教兵之權郡國之

湘陰縣志

兵則有村官有程車騎士有樓船皆以教後講肄其法平地用車騎如上郡北地隴西諸郡是也山林險阻用村官如巴蜀三河潁川諸郡是也川澤用樓船如廬江滄陽會稽諸郡是也以至臨瀛之擊手荆楚之劍士各推其土之所宜而習熟焉此皆教於平時征伐於有事民有更番之休將無常尊之權此兵之在郡國者也其法又有三吏曰卒吏者年無常人一月一更以正身供正役也曰戢吏者貧者欲得在更錢次直者出錢在之也曰過吏者天下人皆直戢吏三日所稱練戍也不能人人自行為三日戍固為一歲一更諸不行者出錢三百入官以給戍者夫南北軍京師守衛之兵也村官樓船車騎郡國待戰之兵也卒更戢吏郡國守城工役之兵也過吏郡國戍邊之兵也此時兵農尚未分也至武帝時兵農分而後生變方分北軍為八校有中壘屯射步兵越

湘陰縣志

騎長水均騎射擊虎賁八校尉之名而北軍始有常屯之名而募兵格此又恐北軍之權太重乃增朔門羽林隸於光祿勳以為天子之私人而南軍始有常屯之兵而常從始此此雖有互相防制之意然曰是番上變為常屯有養兵之患而京師之兵制壞矣尉是衛尉之職領於將軍城門之兵領於司馬往往以中人之而大臣無與而能傳專兵之禍始此兵元狩躡武蓋數於是發請吏次捕民次捕戍次及七科捕而郡國兵制益壞矣宣帝發三輔官徒弛刑者及依罷孤兒之屬皆詣金城而南北軍皆出矣光武知天下疲耗弛郡國守尉試之役罷輕車騎士材官樓船之士獨存京兵然罷省之役後復補置及有征伐又出京師兵以行而募募無復鎮衛之職自是常屯又變為遠征而兵制大壞矣安帝許市人子弟納粟補營衛之士而虎賁羽林之軍亦壞雲雲置八都尉又置西門八校尉以黃門領之雖大將軍亦屬焉於是十常侍之禍作而紛紛召外兵而漢亡矣予考漢初軍制最為近古民有常兵而無四征之勞國有常備而無聚食之費是時政將之家亦無給賦宰相之子均調戍邊何其均也將相隨時所置或中郎公卿御史大夫出為將軍不為左邊或酒泉太守即命破羌不為吳郡而後又御軍前屯屯上奏以六月戊申不越旬日置書已報輸之詔歎亡不掩衛軍行功幕府相除可見其時無壘蔽無款固之患若賞養雖或無常康備悉皆有善京師將校比二十石廢下成今月報二斛六斗有奇是以終漢之世上無叛將下無驕兵諸呂七國變生倉卒而備禦素具非相而越兵連禍結而根本不搖則後世之變而日壞者豈立法之過哉

郎衛也衛士令丞諸屯衛侯皆兵衛也北軍有調兵募兵之分  
如三輔兵卒是調兵為衛也八校胡騎是募兵為衛也

湘陰縣志



唐代兵制考卷

自三國迄南北朝紛紛用兵鮮有善制惟周宇文氏防立府兵之制而成於隋唐興因之其始為府兵既而為強弱強弱又變而為藩鎮而唐之兵勢凡三變及其後天子置禁軍而中尉之權愈專而唐遂以召外兵亡矣考自武德初始置軍府以驍騎車騎兩將軍府領之折衝中為十二道道皆置府兵三年更道為軍置將到各一人以督耕戰以車騎府統之天下既定改驍騎曰統軍改車騎曰別將太宗貞觀中更統軍為折衝都尉別將為果毅都尉諸府總曰折衝府凡天下十道置府六百二十四皆有名號而關中二百六十有一皆以隸諸稱凡府三等兵十二百人為上十人為中八百人為下置府折衝都尉一人左右果毅都尉各一人長史兵曹別將各一人校尉六人士以三百人為團團有校

湘陰縣志



錄五十人為隊隊有正十人為火火有長每人中兵裝糧皆自備并其甲冑或具藏於庫有所征行則視其所入而出給之民年二十為兵六十而免其能騎而射者為越騎其餘為步兵每歲季冬折衝都尉率五校兵馬之在府者教戰凡發府兵皆下符契州刺史與折衝勅契乃發若令府發則折衝都尉以下皆行不置則專殺行少則別將行平居無事則耕於野其番上者宿衛而已四方有事則命將以出事解解罷兵散於府將歸於朝故士不失業而將帥無握兵之重也左右衛皆領六十府諸衛領五十至四十其餘以隸東宮凡當宿衛者番上兵部以遠近給番五百里五番千里七番一千五百里八番二千里十番二千里外十二番皆一月止此府兵之大畧歐陽公所謂得古人寓兵於農之意者也迨萬宗武后時府兵法浸壞番役更代不時宿衛不能給強詔乃積募

壯士克宿衛號長從明年更號驍騎入隸十二衛為六番每衛萬  
人此府兵之大變也元宗天寶後漢騎法又稍廢士夫附衛折衝  
諸府無兵可交李林甫請停上下魚書致六軍徒有兵額官吏而  
戎器賦馬餉糈糶糴並廢蓋自是而節度使擁兵而方鎮之勢盛  
矣原夫方鎮者其始起於堯而七防以極邊為重鎮後在六尚  
書上與十衛將軍同已非五大不在邊之意然承繼時雖有節度  
之名猶未具其官景雲中以薛嗣為幽州節度使首具官矣爾未  
重其權至元宗而王則直起邊陲之端蓋志運私兼領之職為邊  
將者十餘年不易而方鎮之權始重且其宿衛而衛士日就耗  
散在內之勢日輕置長租於邊而精銳成聚西北在外之勢日重  
又林甫固寵杜邊帥入相之路始之用安祿山後則指節度盡用  
邊人而邊陲有倚注之權國家無藩籬之助而藩鎮之禍烈矣斯

湘陰縣志

時惟陰贊抱傷本之慮進居重取輕之謀必欲收府兵與廢之由  
極古其法之當復而皆不見用憲宗銳意起衰河朔棄命乃穆宗  
聽蕭範段文昌銷兵之說遂致河朔不能復取此又強弱之  
變而為藩鎮者也若夫唐之禁軍則以安火之通而駕之兵僅千  
靈武士不滿百此時有自外來赴難危從者賜號神策軍雖且以  
中人主之奸人邊將說請自附於是邊軍皆統於中人而中尉之  
權愈專而橫不獨已反藉藩鎮之兵以誅之神策雖誅而朱梁之  
變作矣而唐亡矣嗚呼唐府兵之善也子孫屢變其制遂至尾大  
不掉而為乾于山頭之養祖宗之法蓋可輕廢乎哉

宋代兵制考畧

宋兵制有四一曰禁兵天子宿衛之兵也收天下防勦總於殿前  
侍衛二司其尤親近也從者號班直餘自龍衛下皆番戍諸路有  
事皆自京師遣之二曰廂兵諸州服役之鎮兵也太祖建其壯勇  
者歸為禁兵餘則留之木州無殿吏亦無教閱禁兵之強所以重  
居內之勢廂兵之弱所以制方鎮之用也三曰鄉兵鄉兵者民兵  
也後自戶籍或土民處募團結以為防守如河東陝西有弓箭手  
福州有義勇之類四曰蕃兵塞上內屬諸部落團結以為藩籬若  
其兵始於國初後分隊伍給旗幟緝營堡備器械一律以解兵之  
制四者之外又有役兵則官府之兵如今之隸使之屬其軍政則  
有召募擇選廉給訓練也戍邊補器甲馬政入者之目皆增損舊  
制為之太祖起自夫行懲事朝藩鎮跋扈之與收禁兵以備宿衛

湘陰縣志

分屯戍以捍邊國將帥之臣入奉朝請贖罪之民收隸凡舊雖有  
禁軍無由而遣咸乎後承平既久武備浸弛仁宗時將判西兵大  
多將驕士惰徒耗國用神宗更制聯比其民以為保甲司馬溫公  
所謂二丁取一是一使農民半為兵也奪其衣食是驅民為盜也崇  
宗大觀間日增兵額而無精銳之用建炎南渡收潰卒括奪益置  
御營司已後為六軍十二將而三衛始復舊制御營五軍之外又  
有行營四援軍時諸將屢來捷獲乃秦檜主和議遂獻諸將兵  
雜制之說因分隸其軍更號御前軍馬皆隸於樞密院於是御前  
軍又在禁軍之外朝廷雖滿養兵之費而君相主和忌戰以守韓  
劉岳之將皆不能竟其用遂至以積弱終後文天祥建議請委數  
州招鎮兵以備軍需而朝不能用遂致敵壘日迫乃至執民為兵野  
無耕民連無商旅則召募且無計矣况簡閱乎哉此宋之所以武

備不修兵氣不銳而亡也

湘陰縣志

明代兵制考畧

明兵制曰京兵曰腹內衛所兵曰邊兵京兵之制有二錦衣等上十二衛所以衛宮禁即漢之南軍也留守等四十八衛所以衛京城即漢之北軍也上十二衛為親軍皆上宿衛無所隸屬京城之衛分屬五軍都督府左府所屬者留守等衛右府所屬者皮黃等衛前府所屬者天象等衛後府所屬者橫海等衛中府所屬者神策等衛遇有征行則調發之即唐府兵遺意也腹內衛所兵者列於各省并要害之處每衛計軍五十六百人每十戶所計軍一百二十人每百戶所軍一百一十二人每百戶之下設總旗二名小旗十名管領鈐米以成隊伍以指揮使等統之督府控兵備而不與調發兵部得調而不治兵事即宋人收兵權之意也邊兵者捍禦各邊也成要地如薊遼大寧諸司等衛即漢人募民實塞

湘陰縣志

下之意也凡有事征伐則詔總兵佩將印領之既還則上所佩將印於朔軍歸衛將歸第指自上出不敢有所擅調至其稽覈之要大率有五曰見任曰召募曰徵調曰清勾曰充發此明代軍伍之初制也成祖永樂初仍立五府增至七十二衛後以龍騎下三十番旗立三千營又以紐交趾得神槍火箭之法立神機營合五軍為三大營各設提督各哨有坐司而統以文武大臣五軍營以神機營三千營以神機營神機營以神機營手此三大營之制也錦衣衛者主禁廷直衛儀仗之事有旗手司主旗纛金鼓之令諸衛皆統軍卒而錦衣獨領校衛力士蓋錦衣十二衛皆用世卒爪牙之任也熟衛皆以功臣子孫腹心之託也以錦衣一衛假任權以制親軍親軍之勢重又以制錦衣軍而合親軍錦衣與五府兵又適相當蓋彼此相羈維之易也其外郡邑之間以衛所統軍伍世